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国资发〔2024〕58号

关于优化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

为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提升资产评估监管效能，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资产评估管理权限

资产评估核准和备案权限按照经济行为的审批权限划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自治区属企业负责审批备案，备案管理权限不得下放。

自治区国资委核准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 转让所出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产权等事项；2. 因增资导致所出资企业股权比例变动等事项；3. 所出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等事项；4. 其他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等。

二、加强资产评估系统管理

自治区属企业作为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和核准初审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工作机制，落实相关领导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和核准初审工作，及时批复资产评估备案申请。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需核准的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涉及非国有单位的重大项目等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区属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应组织专家评审，同时也应高度关注评估增减值（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幅度较大的项目。区属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自治区国资委。

（二）加大资产评估项目的过程管理。企业要切实把好评估审核关口，确定职责部门，设置资产评估专职岗位，配备专人负责资产评估工作，做好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档案管理、统计分析和线上登记等工作。要建立内部会审及专家评审制度，规范备案审核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内部资产管理、财务审计、法务稽查等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和评审专家等相关专业力量，共同进行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严格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依法保障资产评估项目相关各方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制定并落实资产评估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检查力度，监督检查一年不少于1-2次。

（三）加大对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管理。企业要明确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条件，完善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工作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资产评估项目。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后，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等应当对实施重大资产项目评估的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详见附件：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大对有关事项的披露管理。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中，应对下列事项予以充分披露，并揭示其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房地产、土地等重要资产权属瑕疵事项；抵押、担保事项以及法律纠纷等未决事项；评估基准日后房地产、土地等重要资产市场价格变化事项或汇率、利率、税率等国家经济政策调整事项；涉及

企业价值评估的，企业存在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可确指无形资产和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的事项；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五）加大对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管理。企业应当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等进行审核，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内，逾期应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企业在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时，要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条件和限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评估结果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时，企业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或进行相应调整。

三、加大动态监管和行业协同

（一）加大定期分析和登记管理。核准、备案资料登记为资产交易的前置条件，企业要及时通过宁夏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完成线上登记，适时做好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录入更新，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确保登记录入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于每年度12月20日前将资产评估综合分析报告进行上报。对于资产评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可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向自治区国资委进行报告。

（二）加大线上和线下监督检查。自治区国资委将结合专项

整治、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监督抽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和抽查方式，不定期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线上通过宁夏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等系统，实现对企业资产评估全过程全周期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监督检查结果、整改情况、登记质量、年度报告等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

（三）加大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与资产评估协会等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向协会等通报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评估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情形，并建议行业协会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邀请资产评估协会等部门指导企业加强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和对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的专家评审。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企业要将本通知与《自治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国资发〔2017〕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严格规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各企业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2个月内将资产评估管理规章制度和备案专用章印模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核准、备案权限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执行范围为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区属企业，其他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可参考本通知执行。

附件：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



附件：

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

| 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名称 | | 经济行为类型 | |
| 评估机构名称 | | 评估结论选用的 评估方法 | |
| 签字评估师 1 | | 签字评估师 2 | |
| 总资产账面值 (万元) | |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 |
| 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 | 净资产评估增值率 | |
| 评估项目质量评价情况 | |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服务质量评价 (20分) |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 (2分) | 优秀:2分 一般:1分 较差:0分 | |
| | 项目团队工作态度、项目负责人沟通协调能力。(3分) |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项目方案设计、计划安排情况。(3分) | | 优秀:3分 一般:1-2分 较差:0分 | |
| |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实施全面的评估核查程序,如各类资产实地调查、函证、查询、访谈等工作的尽责情况。(5分) | | 优秀: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 出具评估报告的及时性。(2分) | | 及时:2分 不及时:0分 | |
| | 审核意见答复及时性及质量。(5分) | | 优秀:4-5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评估报告质量评价(80分) | 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22分) | 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利用专业报告是否齐全,特别是收益法预测表是否完整。(2分) | 完整:2分 不完整:0-1分 | |
| | | 评估报告内容是否包含:声明、摘要、正文、附件等内容,签字盖章是否完整,附件是否完整,包括经济行为决策文件、审计报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证、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相关资产权 | 完整: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属证明文件、评估师承诺函、评估机构备案公告、营业执照、评估师资质证明、委托合同等内容。(4分) | | |
| | | 评估方法的选取是否合理，是否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理由是否充分合理。(4分) |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 |
| | | 评估程序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存在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实施了替代程序，对评估结果是否有重大影响。(4分) |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 | 评估结论的选择是否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是否能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4分) | 合理:4分 不合理:0分 | |
| | | 特别事项说明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仅披露，不 | 优秀:4分 一般:2-3分 较差:0-1分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做对评估结果影响的判断。(4分) | | |
| | 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 (45分) | <p>资产基础法部分：说明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是否根据资产分类介绍评估方法，各类资产选取的评估方法、参数以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重要资产是否有案例，案例作价是否与取价依据匹配、计算无误，账外无形资产是否纳入评估范围，是否存在简单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且理由不充分的情况。(20分)</p> | <p>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p>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p>收益法部分：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的分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根据企业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是否合理确定收益期限，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对经营性资产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并充分说明依据及理由，是否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准确界定及评估。（20分）</p> | <p>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p> | |
| | | <p>市场法部分：选择的可比案例是否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是否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并消除偶然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是否合理，是否合理考虑流动性折扣，是否根据</p> | <p>优秀:17-20分 较好:13-16分 一般:9-12分 较差:0-8分</p> | |

| 评价主题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得分情况 |
|------|-------------------|---|--|------|
| | | 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多种价值比率，并进行合理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20分) | | |
| | | 评估说明整体是否详略得当，是否存在明显模版化内容，或者说明简略无法判断合理性的情况，是否存在较多低级错误。(5分) | 优秀:5分 一般:3-4分 较差:0-2分 | |
| | 评估报告修改情况 (13分) | 评估报告是否因评估机构原因经过三次以上修改才符合备案要求。(5分) | 0-1次:5分 2次:4分 3次:2分 3次以上:0分 | |
| | | 评估结果调整情况。(8分) | 未调整:8分 小于5%:5-7分 5%-10%:1-4分 大于10%:0分 | |
| 合计分数 | | | | |

填报说明：评估说明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部分，如果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则该评估方法的分值为40分，整体情况分值为5分。如果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分值分别为20分，整体情况分值为5分。